

## 评级人员与被评级

### 利益冲突

现将公司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及被评级对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 一、公司评级人员与被评级对象的利益冲突

（一）公司参与评级项目时，评级人员不得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取得贷款或担保，可能因自身或近亲属取得贷款或担保的除外。评级人员不得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取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利益。评级人员不得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发生任何不正当交易或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

（二）公司参与评级项目时，评级人员不得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所任职机构的其他人员存在家庭或私人关系，可能影响评级工作的独立性。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所任职机构的其他人员存在家庭或私人关系的，应当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并实行回避。

（三）公司长期委派相关人员为评级对象委托方服务，不得影响评级工作的独立性。

#### 二、公司评级人员与被评级对象的防范

（一）公司参与评级业务时，评级人员应当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

## 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

### 说明

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

正常商业关系可能产生

评级人员不得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取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利益。通过正常的商业往来，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发生交易，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所任职机构的其他人员，可能因评级产生重大影响的身利益或密切关系产生利益冲突。

评级人员或信用评级委员会评级人员不得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发生任何不正当交易或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

正常商业关系利益冲突

评级人员应当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



委员（二）公司《回避制度》第  
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  
机构亲属持有受评级证  
任受、受评级证券发行  
理人评级机构或者受评  
行人员；本人、直系亲  
券服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受评务机构的负责人或  
发行级证券发行人的证  
构雇入发生累计超过5  
员参用的；信用评级委  
公正与的评级项目的评  
三原则的情形。”

“评（三）公司《评级  
观、级从业人员在评级  
不得公正，不得受评级  
有凭个人主观好恶或带有个

“评（四）公司《评级  
主体级从业人员不能与  
中，合谋篡改评级资料  
点不不得超出公司已公  
一致的意见，公布任何内

制度》第

有下列情

或证券

的实际

及证券发

担任受

斤、律师

者项目登

券，或者

万元交

委员会员

审委员；

业人员

过程中应

对象或委

或带有个

业人员

评级对

从而歪曲

公布分析

任何内

息。”

（五）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十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不得违反对客户做出的评级服务的承诺，在做出最终的评级决定之前，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确认或保证某个特定评级结果。”

（六）公司《评级人员轮换制度》第五条规定，“评级分析师、项目组组长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发行主体或其关联方三方提供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服务的时间连续不得超过5年（60个月）。”

特此说明。

